

NINGZMINGZ YEN MINZCUZ CUNGHGYAU FUZVU CUNGHSINH VWNZGEN

宁明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文件

宁民服报〔2023〕3号

签发人：曾文明

宁明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关于审定宁明县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的请示

宁明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2〕39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714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通过实地调研和充分征求乡（镇）及群众意见，预编了宁明县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现给予呈报，恳请审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宁明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



宁明县财政局

（联系人：韦贤芳）



宁明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18 日

联系方式：18878998078）

宁明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

宁明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别	项目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计划资金 (万元)	受益户数		受益人口数		备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自然(村)屯	是否为非贫困村(或脱贫村)			条(座、处)	亩	公里				其中:脱贫户数		其中:脱贫人口数	
	合计							1	450.00	9.00		1714.00	6313	1785	23636	9919	
1	2023年宁明县板棍乡国华村那罗屯澳洲坚果套种茶树示范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第二期)	板棍乡	国华村	那罗屯	是	产业发展	新建		150.00		种植面积150亩和配套灌溉设施。	150.00	256	85	1155	357	
2	2023年宁明县海渊镇那才村澳洲坚果套种星油藤示范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第二期)	海渊镇	那才村		是	产业发展	新建		150.00		种植面积150亩和配套灌溉设施。	150.00	75	40	407	243	
3	2023年宁明县明江镇百泉村无籽柠檬套种澳洲坚果种植示范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明江镇	百泉村		是	产业发展	新建		150.00		种植面积150亩和配套灌溉设施。	150.00	150	35	600	124	
4	2023年宁明县爱店镇爱店社区那逢屯民族文旅产业项目(兴边富民创新推进试点项目)	爱店镇	社区	那逢屯	否	民族文旅产业	新建				村容村貌整治(根据实际建设)	200.00	202	77	510	289	
5	2023年宁明县城巾镇珠连村木州屯民族文旅产业项目(兴边富民创新推进试点项目)	城中镇	珠连村	木州屯	是	民族文旅产业	新建				用于村集体经济	244.00	111	30	397	9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别	项目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计划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		受益人口数		备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自然(村)屯	是否为非贫困村(或脱贫村)			条(座、处)	亩	公里				其中:脱贫户数		其中:脱贫人口数	
	合计							1	450.00	9.00		1714.00	6313	1785	23636	9919	
6	2023年宁明现代林产加工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明江镇	思明村、布乐村、凤璜村、岑岳村		思明村、布乐村、凤璜村是非贫困村;岑岳村是脱贫村。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新建			8	新建产业道路硬化8公里左右等配套设施	600.00	3954	964	14227	6523	项目计划资金:总共1100万。其中600万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500万县财政资金。
7	2023年宁明县那楠乡那楠社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那楠乡	那楠社区		是	基础设施	新建				安装太阳能路灯170盏	70.00	231	49	956	202	
8	2023年宁明县桐棉镇琴清村琴清屯浦那山(浦田山)沃柑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桐棉镇	琴清村	琴清屯	否	产业基地配套设施	新建			1	产业道路硬化1公里,路面宽3.5米,10cm厚碎石垫层,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	70.00	114	24	464	88	
9	2023年宁明县峙浪乡派台村澳洲坚果套种无籽柠檬示范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第二期)	峙浪乡	派台村		是	产业发展	新建				打井及配套设施	10.00	632	279	2597	1191	
10	2023年宁明县爱店镇堪爱村(抵边民族村寨板堪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爱店镇	堪爱村		是	人居环境整治	新建	1			用于建设抵水坝	70.00	588	202	2323	805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整合〔2022〕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和自治区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全额编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不低于 2022 年水平，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

〔2021〕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脱贫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五、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7 日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脱贫县	其他县	中央资金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崇左市小计	58833	46766	12067	49514	7577	1292	450
崇左市本级							
城区小计	4362		4362	3130	672	280	280
江州区	4362		4362	3130	672	280	280
县级小计	54471	46766	7705	46384	6905	1012	170
天等县	24330	24330		22753	1187	390	
大新县	7540	7540		5579	1659	302	
龙州县	6874	6874		5723	1151		
宁明县	8022	8022		6138	1714		170
扶绥县	4657		4657	3817	520	320	
凭祥市	3048		3048	2374	67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